

兴安盟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0年度)

项目名称：代表、委员活动经费

编报部门(印章)：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贺明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张贺明

编报时间：2020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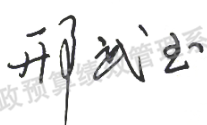
兴安盟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代表、委员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236001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邢武玉 826****	
	项目单位	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青格乐 826****	
	部门职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工作机构，监督一府、两院。组织人大代表开会学习、开会。听取和审查本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及相关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并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听取和审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报告，指导旗、县、市和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联系和指导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盟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010102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联系在本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委委员组织代表进行视察，监察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评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接待和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促有关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指导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盟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项目立项依据	内常兴发【2020】4号、兴党发【2002】15号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是在本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委委员组织代表进行视察，监察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评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接待和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促有关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指导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盟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申请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50.0			5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差旅费		12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培训费		33.8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50.0	
--	--	----	------	--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本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委委员组织代表进行视察，监察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评议盟行政公署及其工作部门、盟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盟分院的工作；接待和受理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督促有关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指导本盟的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盟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并完成本年的各项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工委会议次数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案数	4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	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	长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案采纳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连续性	长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连续性	长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张贺明 填报日期： 2020年04月06日